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第 003 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日常教学监控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学期教学工作准备和运行情况，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持续改进教学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检查时间

2025 年 2 月 24 日-3 月 14 日

二、教学检查内容

- 1、任课教师和学生的到位情况。
- 2、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效果。
- 3、任课教师（尤其是新任教师、外聘教师）本学期课程学期教学大纲（包括执行计划和过程性评价的评价标准）、教案、课件等教学内容。
- 4、ISEC 专业教学情况。
- 5、教研室工作计划制定情况。
- 6、上一学期教学档案的归档情况。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8、上学期导师制执行情况。

9、学业预警工作的安排情况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方式

以教务处普查、学院自查的形式进行。教务处将对教学准备情况、开学教学秩序情况、上一学期教学档案的归档情况进行全校普查。各教学单位在第一、二周根据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保证新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，制定具体方案，责任到人。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反馈，协调解决，确保教学与管理平稳有序。

2.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将检查工作总结，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纸质版盖章于2025年3月14日前提交教务处（勤业楼201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66012@bttc.edu.cn。

附件：包头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

教务处

2025年2月23日